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62.17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7.27 元/股调整为 6.90 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1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6.90 元/股。上述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2.175 万股
-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30 名
- 4、预留部分授予价格：6.9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4.0	1.29%	0.03%
2	徐强	董事	3.5	1.13%	0.02%
3	范汉清	副总经理	1.2	0.39%	0.01%
4	邹文革	副总经理	3.5	1.13%	0.02%
5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0.39%	0.01%
6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0.97%	0.02%
合计（6 人）			16.4	5.28%	0.12%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45.775	14.72%	0.32%

(共计 24 人)			
预留 (合计 30 人)	62.175	20.00%	0.44%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因为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5%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分别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各年度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5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

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超出预期、符合预期、低于预期、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个人考核等级	超出预期	符合预期	低于预期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款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61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30 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 4,290,075.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21,75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3,668,325.00 元，增加后股本为人民币 141,754,417.00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1,132,667 股增加至 141,754,417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 35.00%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 34.8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38,666,667	0	138,666,667
限售流通股	2,466,000	621,750	3,087,750
合计	141,132,667	621,750	141,754,41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2.175	991.69	244.25	567.37	180.0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